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三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陈三联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三联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三联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积极推进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三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三联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始终恪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业准则，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三联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拟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余飞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当选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余飞涛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飞涛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飞涛女士，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具有丰富的公司、证券法律服务从业经验。余飞涛女士目前担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泰坦股份，003036.SZ）独立董事、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佩蒂股份，300673.SZ）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飞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以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